

股票代號：4724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BANK BIOTECH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8號6樓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4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虧損撥補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6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11~31 頁附件三~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2,195,056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4,710,706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324,12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229,889 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年度因結算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設董事七至九人，因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長	宣昶有	育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建芳	育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幹細胞儲存業務持續執行大方案高單價的策略，除了推出二十億顆儲存方案，並對三億顆以上儲存方案予以漲價，使該類產品營收除了本期較去年同期成長，第三季亦較第二季持續成長。

宣捷幹細胞透過不斷創新並推動台灣生技實力走向國際舞台，老年衰弱症(FS)藥品已於 113 年 6 月獲得衛服部核准執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將成為國際授權的主要標的。幹細胞新藥進展成果，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 (BPD)、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老年衰弱症(FS)；並與棉天科技聯手開發「新型裝封細胞治療(MTAM-ECT)」登上最新一期國際期刊 Journal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Research Part B，為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治療方式帶來全新突破。於 Q1 串聯育禾管理顧問，負責管理育禾婦幼診所、育禾藥局、育禾產後護理之家，以及育禾麗晶產後護理之家，全面整合婦幼服務，打造最強婦幼產業標竿。更跨足醫美保養品，創立「EX-MU」品牌，產品包括外泌體原液、外泌體凍晶粉、逆時賦顏泌露及面膜，並以製藥規格為外泌體純化、量產與鑑定的各項技術，生產出品質穩定的優質外泌體，搶進外泌體化妝品及醫美市場。宣捷除了致力於幹細胞儲存及新藥研發，看準再生醫療崛起，逐步將市場由婦幼延伸到成人，不只抗老，並提供成人免疫細胞儲存服務，於 Q4 與國泰人壽強強聯手、協同推展，對整體營收將有所助益。

未來幹細胞儲存事業依多元化市場定位提供幹細胞、外泌體及免疫細胞多元產品組合，並適時予以調整售價反應成本，讓今年儲存事業營收再創新高，延伸至各款幹細胞新藥的臨床試驗，由研發團隊與各合作醫學中心持續推進，同步整合多方資源，期待未來與醫療及產業界緊密合作，推動產業鏈發展，造福全人類。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6,43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96,93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6,430	100	234,342	100	132,088	56
營業成本	172,489	47	95,472	40	77,017	81
營業毛利	193,941	53	138,870	60	55,071	40
營業費用	281,843	77	262,024	112	19,819	8
營業淨損	(87,902)	(24)	(123,154)	(52)	35,252	(29)
營業外收支	(13,646)	(3)	(6,792)	(3)	(6,854)	101
稅後淨損	(96,936)	(26)	(129,505)	(55)	32,569	(25)

在法規持續開放下，帶動生技業成長，營業收入方面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132,088 仟元。市場競爭激烈，百家爭鳴，故 113 年度營業推銷費用也相對增加，營業淨損為 87,902 仟元，相較前一年虧損明顯改善。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宣捷為國內唯一通過美國 FDA 化學製造管控(CMC)的生產廠，以製藥規格進行幹細胞的儲存，細胞活性更有保障，儲存中心為自有產權。更獲得多張國內外認證，包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保存庫實地履勘通過，TAF ISO17025 優良實驗室、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CAP 美國病理醫師學會試驗優良認證。

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新生兒幹細胞儲存服務

宣捷技術領先國內品牌，並與世界接軌，引進美國細胞培養技術，可將胎盤、臍帶純化擴增，P1 初代幹細胞即可培養至 3 億顆。宣捷提供更高品質、高純度、高活性的間質幹細胞，讓未來應用層面更廣。

除原有儲存方案外，由低價位臍帶血儲存到高價位胎盤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方案，完整提供服務。投資研發資源開發更好的產品，迅速回應市場的需求。

儲存方案	儲存方式	儲存特色
宣捷尊貴三寶 10 億 20 億	抗凍管 (160 管) (320 管)	間質幹細胞經過嚴謹的分離處理、培養與純化、擴增至十億顆、二十億顆，技術領先業界，為寶寶與家族保留豐富的間質幹細胞數量。

視 114 年營運狀況，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單商品如 30 億、40 億等專為消費者量身訂製之儲存方案，延伸客製化外泌體加購服務。

(2)成人免疫細胞儲存服務

台灣正式宣告邁入「高齡化社會」，預防醫學觀念抬頭，在原技術基礎下，提供符合成人照護需求的新型態產品，將市場由婦幼延伸到成人儲存，透過外部診所端及業務端的協同推展，已獲得初步展現的成效。113 年 Q4 與國泰人壽簽約，以 B-B-C 為運營模式推廣。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方案：

服務內容	儲存特色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	血液分離後分管儲存，供未來多次使用

在特管法的基礎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是由病患抽取血液，從血液中分離、純化並大量擴增、活化、培養特定免疫細胞，再將體外擴增並誘導活化後的免疫細胞注射回病患體內。我們規劃了自體 CIK 免疫細胞針對癌症的治療，藉此服務標準治療無效的病患，為病患帶來更多治療機會。

預計 114 年執行特管辦法申請，申請完成後，提供癌症治療服務挹注收。

治療項目	療程	適應症
CIK 免疫細胞治療	每療程 6-8 劑	一、血液惡性腫瘤（Hematological malignancies）經標準治療無效。 二、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Solid tumor），經標準治療無效。 三、實體癌第四期。

(3)幹細胞新藥研發：

開發高品質、具競爭力的間質幹細胞新藥，盼能嘉惠更多的病友，為貢獻幹細胞新藥營收作準備，新藥進展成果，如下表：

項次	研發成果	研發進度
1	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BPD）	臨床一期收案中
2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	取得衛福部臨床二期核准，收案中
3	老年衰弱症(FS)	取得衛福部臨床一/二期試驗核准，收案中

(4)GMP 規格細胞銷售

公司長年經營細胞儲存及臨床試驗，擁有專屬足量的優秀細胞及 GMP 等級的製程。再生醫療雙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公司將規劃對合格之醫療機構銷售 GMP 等級的細胞。

(5)幹細胞外泌體及周邊商品(預計 114 年推出)

外泌體及周邊品在全球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公司原本就擁有現成優質的原料，因此將配合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多樣商品，以增進公司收益。隨著台灣依《再生醫療發展法》已將外泌體納入新興生物療法及衛福部修正「化妝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有條件開

放入源外泌體為原料的化妝品能合法上路，市場上對外泌體試驗原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人源外泌體領域，規劃半年內取得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認證(INCI)，列入國際美妝保養品原料成分表，透過供應鏈及醫美產業策略聯盟以跨入美妝保養商業市場，為公司帶入營收貢獻。

2、重要的產銷政策

全球細胞治療與精準健康發展快速，更因應國內有感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以提高生育率與提升老年健康生活為目標，除維護既有合作醫療院所，延伸至生殖醫學、預防醫學的合作，擴大成人細胞儲存市場，極大化細胞儲存及應用的各種附加價值。

(1)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
- 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
-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
- 母嬰照護相關事業

(2) 規劃推出之商品（服務）項目：

- 客製化幹細胞外泌體服務
- 外泌體周邊產品開發
- 多元化市場定位與產品組合
- 延伸既有客戶加值服務

(3) 公司持續計畫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症 (Bronchopulmonary Dysplasia, B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老年衰弱症 (Pre-Frailty & Frailty Syndrome, FS)
- 臨床等級之 CIK 2.0 體外培養擴增技術方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人口老化是全球性的課題，台灣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我們年齡的增長，細胞不斷衰退，罹病機率提升，健康問題隨之而來。據內政部資料，台灣人的不健康餘命時間是 8.5 年，換言之，台灣人一生中約有 10 分之 1 年不健康、生活無法自理。所以現代化的健康管理以「防大病、管慢病、抗衰老」為重點健康指標。

近年來大量國內外臨床案例發現，幹細胞可以取代人體持續老化的細胞，同時能修復細胞組織損傷，所以，儲存自己年輕健康的幹細胞，在需要時回輸在自己身上有助於對抗衰老、調節免疫甚至治療疾病，是當前最受科學注目的尖端醫療技術之一。幹細胞的臨床應用要達到最大效果，不只是單看可以回輸到身體的數量，幹細胞療法最重要的關鍵是幹細胞的來源及品質。

宣捷依據間質幹細胞免疫調節和分化再生功效。針對小兒及肺部相關適應症及老人衰弱症進行多項細胞治療新藥研發。宣捷自主研發各項體外體內藥理檢測技術，並執行符合 GTP 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之前臨床試驗，證明宣捷培養之間質幹細胞的安全性與功效性。宣捷是同業唯一通過美國 FDA 間質幹細胞生產化學製造管控 (CMC) 審查的幹細胞公司，規畫陸續向台美等國提出適應症的人體臨床試驗申請，成為國際細胞治療新藥公司，造福全球病患。

我國政府與主管機關也分別在政策法規及市場面支持推動產業發展，衛福部預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再生醫療法」雙法已於 113 年 6 月三讀通過，其中製劑法將正式開啟異體細胞治療的大門。異體細胞及衍生物將正式納入藥品管理，並且明定此類藥品完成臨床二期即可有條件上市銷售。公司研發治療 COPD 藥品已經取得衛服部臨床二期試驗資格，期待在 115 年中收樣完成。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有鑑於產、官、學、研、醫各界對於新穎、高效、安全的新興療法，所秉持的正向態度，法規與政策帶動新契機。

幹細胞儲存事業依市場需求變化主推高單價 MSC 產品，並適時予以調高售價反應成本，讓今年儲存事業營收獲得成長。隨著育禾管顧新生力軍的加入，營收可預期將繼續成長創新高。各款幹細胞新藥的臨床試驗由研發團隊與各合作醫學中心持續推進，再加上人源外泌體供化粧品原料使用專案亦積極展開，規劃半年內取得國際化粧品成分命名法認證(INCI)，列入國際美妝保養品原料成分表，以跨入美妝保養商業市場。

宣捷將持續研究開發、授權協議以及市場推廣合作，加速產品上市與商業化進程；並持續投入研發領域，不斷推動技術和產品創新，包括展開基礎研究、進行臨床試驗、改進製程技術，以及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將為公司未來帶來更高的營運動能。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附件二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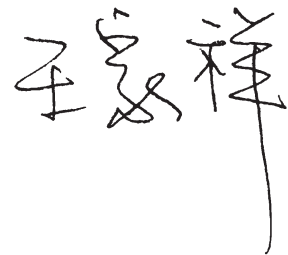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家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40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勞務成本歸屬及分類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宣捷幹細胞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並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該合約收入係採用預期成本估計單獨售價拆分交易價格後，依個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前述預期成本係按照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過程中，主要相關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另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評估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由於宣捷幹細胞公司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依個別完成程度可認列之收入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其未來應投入成本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而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宣捷幹細胞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採用「預期成本」作為拆分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測試宣捷幹細胞公司採用「預期成本」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瞭解與測試宣捷幹細胞公司辨識據以拆分交易價格之處理成本及儲存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集處理及儲存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之監控，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3) 比較前期處理勞務及儲存勞務實際成本，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預期成本之合理性。
 - (4) 檢查拆分交易價格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宣捷幹細胞公司與育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禾管顧」)於民國113年7月1日進行股份交換，宣捷幹細胞公司以發行新股17,000仟股予育禾管顧股東為對價與育禾管顧進行股份交換，由宣捷幹細胞公司取得育禾管顧99%股權，換股比例為育禾管顧1股換發宣捷幹細胞公司1.561股，因此取得對育禾管顧之控制。

前揭對育禾管顧之股權交易，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因此項股權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育禾管顧未來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且股權交易與企業合併具有一定之複雜性與獨特性，相關交易內容並將影響財務報導之衡量，故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由查核人員所採用之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相關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各項資產風險報酬率之合理性。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同業之折現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等各項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宣捷幹細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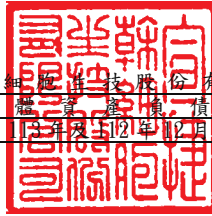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宣捷幹紐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349	6	\$ 385,303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495	7	131,956	12
130X	存貨		10,609	1	6,90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八)及七	48,114	3	28,4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379	-	6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5,946</u>	<u>17</u>	<u>553,29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78	1	12,9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732,801	40	60,14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49,445	19	128,56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765	3	33,14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114,472	6	24,7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254,875	14	232,891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1,736</u>	<u>83</u>	<u>492,517</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827,682</u>	<u>100</u>	<u>\$ 1,045,8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7,171	1	\$ 17,54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54	1	10,2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4,429	4	72,75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580	1	19,22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3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72	2	1,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726</u>	<u>9</u>	<u>121,5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47,526	13	234,460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2,878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04	2	14,8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720	1	13,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6,228</u>	<u>25</u>	<u>262,52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21,954</u>	<u>34</u>	<u>384,084</u>	<u>3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9,764	48	709,764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0,816	39	233,201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73,230)	(20)	(272,19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22)	(1)	(9,03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05,728</u>	<u>66</u>	<u>661,732</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827,682</u>	<u>100</u>	<u>\$ 1,045,8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71,416	100	\$	227,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及七	(	95,154)	(35)	(	89,594)	(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262	65		138,263	6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2,588)	(49)	(	117,915)	(52)
6200	管理費用		(	103,101)	(38)	(	93,605)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899)	(13)	(	35,48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29)	(1)	(	4,6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817)	(101)	(	251,643)	(111)
6900	營業損失		(	96,555)	(36)	(	113,38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71	1		1,832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013	1		3,3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及七		2,318	1	(	5,761)	(3)
7050	財務成本		(	3,418)	(1)	(	8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340)	(1)	(	10,5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4	1	(	11,966)	(5)
7900	稅前淨損		(	94,711)	(35)	(	125,34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4,711)	(35)	(	125,346)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585)	(1)	\$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5)	(1)	\$	6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96)	(36)	(	124,672)	(5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19)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按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27,764	\$ 200,725	\$ -	\$ -	\$ 2,518	\$ 350,093	\$ 9,711	\$ 471,203	
本期淨損	-	-	-	-	-	(125,346)	-	(125,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4	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346)	674	(124,672)	
111 年度盈虧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0,725)	-	-	(2,518)	203,243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73	-	-	1,1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37)	37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428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000	230,736	-	(1,136)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9,764	\$ 230,736	\$ 2,428	\$ -	\$ 37	\$ 272,196	\$ 9,037	\$ 661,73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9,764	\$ 230,736	\$ 2,428	\$ -	\$ 37	\$ 272,196	\$ 9,037	\$ 661,732	
本期淨損	-	-	-	-	-	(94,711)	-	(9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5)	(2,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711)	(2,585)	(97,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513	-	-	-	2,51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781)	-	-	(3,288)	-	(4,0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47)	-	-	-	-	(1,6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035)	-	(3,035)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70,000	477,530	-	-	-	-	-	647,5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79,764	\$ 708,266	\$ -	\$ 2,513	\$ 37	\$ 373,230	\$ 11,622	\$ 1,205,7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祀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711)	(\$ 125,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34,578	33,55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65	982
利息費用		3,418	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29	4,640
減損損失	六(五)	4,734	5,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513	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3,340	10,559
利息收入		(2,271)	(1,83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二)	(351)	(3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58)	(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	(7,4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50)	16,414
存貨		(3,702)	1,539
預付款項		(19,642)	(4,668)
其他流動資產		(2,718)	(170)
長期應收款項		(9,542)	5,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31	2,780
應付帳款		(1,092)	3,764
其他應付款		2,671	9,084
其他流動負債		(104)	71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066	9,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321)	(25,396)
收取之利息		2,271	1,847
支付之利息		(3,418)	(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68)	(24,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9,0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31,897)	(5,6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95,580)	(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19)	(24,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000)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390)	42,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80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28,3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	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681)	(22,7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	311,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30,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904	286,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954)	305,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303	80,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349	\$ 385,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11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勞務收入認列、勞務成本歸屬及分類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宣捷幹細胞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並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該合約收入係採用預期成本估計單獨售價拆分交易價格後，依個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前述預期成本係按照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過程中，主要相關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另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評估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由於宣捷幹細胞集團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依個別完成程度可認列之收入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其未來應投入成本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而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宣捷幹細胞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採用「預期成本」作為拆分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測試宣捷幹細胞集團採用「預期成本」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瞭解與測試宣捷幹細胞集團辨識據以拆分交易價格之處理成本及儲存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集處理及儲存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之監控，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3) 比較前期處理勞務及儲存勞務實際成本，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預期成本之合理性。
 - (4) 檢查拆分交易價格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公司」)與育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禾管顧」)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份交換，宣捷幹細胞公司以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予育禾管顧股東為對價與育禾管顧進行股份交換，由宣捷幹細胞公司取得育禾管顧 99% 股權，換股比例為育禾管顧 1 股換發宣捷幹細胞公司 1.561 股，因此取得對育禾管顧之控制。

前揭對育禾管顧之股權交易，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因此項股權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育禾管顧未來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且股權交易與企業合併具有一定之複雜性與獨特性，相關交易內容並將影響財務報導之衡量，故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由查核人員所採用之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相關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各項資產風險報酬率之合理性。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同業之折現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等各項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宣捷幹細胞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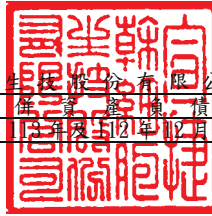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債 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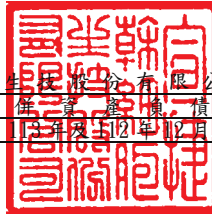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086 6	\$ 399,458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3,765 6	134,545 13
130X	存貨		11,244 1	6,90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一)及七	49,602 2	28,6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612 -	6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309 15	570,18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8 -	12,9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9,187 2	46,5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18,736 16	128,91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723 2	33,14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15,778 2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866,264 32	34,5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03 -	2,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及八	263,758 10	233,169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8,627 85	491,823 46
1XXX	資產總計		\$ 2,681,936 100	\$ 1,062,008 100

(續次頁)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27,330 1	\$	17,564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76 1		12,3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83,306 3		75,79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847 3		19,22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3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47 1		2,0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26 9</u>		<u>126,911 1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247,526 9		234,460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62,878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9,831 4		1,3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1,790 26		14,81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0,303 1		13,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2,328 46</u>		<u>263,901 25</u>
2XXX	負債總計			<u>1,464,554 55</u>		<u>390,812 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79,764 33		709,764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10,816 26		233,201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	373,230) (14) (		272,19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622) - (		9,0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05,728 45</u>		<u>661,732 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654 -</u>		<u>9,464 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7,382 45</u>		<u>671,196 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81,936 100</u>	\$	<u>1,062,00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6,430	100	\$	234,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72,489)	(47)	(	95,472)	(40)
5900 營業毛利			193,941	53		138,870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186)	(38)	(	125,774)	(54)
6200 管理費用		(	105,529)	(29)	(	96,127)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899)	(10)	(	35,48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29)	-	(	4,6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843)	(77)	(	262,024)	(112)
6900 營業損失		(	87,902)	(24)	(	123,154)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9	1		1,855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084	1		3,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一)及七		2,366	1	(	5,758)	(3)
7050 財務成本		(	10,698)	(3)	(	8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1,927)	(3)	(	5,4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646)	(3)	(	6,792)	(3)
7900 稅前淨損		(	101,548)	(27)	(	129,946)	(5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4,612	1		441	-
8200 本期淨損		(\$	96,936)	(26)	(\$	129,505)	(5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585)	(1)	\$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5)	(1)	\$	6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21)	(27)	(\$	128,831)	(5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711)	(26)	(\$	125,346)	(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25)	-	(	4,159)	(2)
		(\$	96,936)	(26)	(\$	129,505)	(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296)	(26)	(\$	124,672)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25)	(1)	(	4,159)	(2)
		(\$	99,521)	(27)	(\$	128,831)	(5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9)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積			主 之 權			益		
		於 本 公 司			積			主 之 權			益		
		實 收 資 本	資本公積－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764	\$ 200,725	\$ -	\$ -	\$ 2,518	(\$ 350,093)	(\$ 9,711)	\$ 471,203	\$ 2,590	\$ 473,793		
本期淨損		-	-	-	-	-	(125,346)	-	(125,346)	(4,159)	(129,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4	674	-	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4	674	-	674		
111 年度盈虧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0,725)	-	-	(2,518)	203,24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173	-	-	1,173	-	1,1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37)	37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428	-	-	-	-	2,428	-	2,42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000	230,736	-	(1,136)	-	-	-	311,600	-	311,6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033	11,0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9,764	\$ 230,736	\$ 2,428	\$ -	\$ 37	(\$ 272,196)	(\$ 9,037)	\$ 661,732	\$ 9,464	\$ 671,196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764	\$ 230,736	\$ 2,428	\$ -	\$ 37	(\$ 272,196)	(\$ 9,037)	\$ 661,732	\$ 9,464	\$ 671,196		
本期淨損		-	-	-	-	-	(94,711)	-	(94,711)	(2,225)	(96,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5)	(2,585)	-	(2,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85)	(2,585)	-	(2,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513	-	-	-	2,513	-	2,51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781)	-	-	-	(3,288)	-	(4,069)	-	(4,0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7)	-	-	-	-	-	(1,647)	-	(1,6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035)	-	(3,035)	3,035	-		
受讓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70,000	477,530	-	-	-	-	-	647,530	-	647,5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380	1,38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764	\$ 708,266	\$ -	\$ 2,513	\$ 37	(\$ 373,230)	(\$ 11,622)	\$ 1,205,728	\$ 11,654	\$ 1,217,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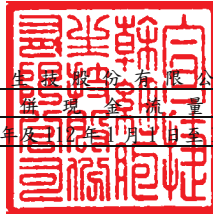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548)	(\$ 12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62,947	33,7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076	2,822
利息費用	10,698	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29	4,640
減損損失	六(十一) 4,734	5,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513	1,17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1,927	5,414
利息收入	(2,529)	(1,85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五) (351)	(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6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 (7,45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5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985)	17,597
存貨	(4,337)	1,539
預付款項	(17,854)	(4,482)
其他流動資產	(2,920)	(174)
長期應收款項	(9,542)	5,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66	2,692
應付帳款	1,848	3,285
其他應付款	6,920	10,576
其他流動負債	153	866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066	9,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881)	(30,722)
收取之利息	2,527	1,870
支付之利息	(10,698)	(847)
支付所得稅	(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6)	(29,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39,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8,611)	(5,8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95,580)	(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32)	(24,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000)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數	六(二十六) 15,444	(4,4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459)	48,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80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八) 28,3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八) 7,583	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3,962)	(22,7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	311,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33)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73	295,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372)	314,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458	85,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5,086	\$ 399,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附件五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2,195,056)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94,710,70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324,127)
累計待彌補虧損	(373,229,8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73,229,8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05/15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八、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三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七、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八、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七、F501990 其他餐飲業。

四十八、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四十九、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五十、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另，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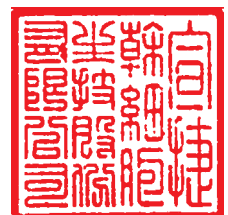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宣昶有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召集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至會議結束)應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7,976,40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38,112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昶有	10,866,793	12.35%
董事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10,866,793	12.35%
董事	蔡建芳	225,000	0.26%
董事	陳柏同	60,000	0.07%
獨立董事	王家祥	0	0.0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月	0	0.00%
合計		11,151,793	12.6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宣捷的堅持

宣捷幹細胞生技，對幹細胞儲存技術及環境要求極高嚴苛。依循國際 ISO17025 生物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署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訂定出實驗室品質系統，以確保顧客幹細胞儲存與檢測獲得保障。

宣捷生物科技，致力於間質幹細胞的基礎科研與幹細胞新藥的開發應用。在資深團隊的領導下，建立起完整的間質幹細胞的分析與藥物資訊平台，以加速新藥研發腳步，從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驗，推動幹細胞新藥早日上市。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